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 報名簡章

壹、目的

透過課程訓練，讓學員對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有更深入的認識與體會，以培養志願服務人員在從事服務時能夠行之有據，充分發揮服務精神，並鼓勵以志願服務方式參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公共事務，重塑原住民族部落傳統互助分享之文化。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參、辦理方式

- 一、日期：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時間：08：00~17：30
- 三、地點：太平區自強新村(台中市太平區太堤東路 280 巷 2 弄 1 號)

肆、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8 月 23 日 (星期六)	08：00~08：30	報到	郭俊巖 特聘教授
	08：30~10：30	社會福利概述	
	10：50~11：50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	
	15：10~17：10	原住民政策與措施	
	17：10~17：30	綜合討論	

伍、參加對象

- 一、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6小時之本會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所屬志工。
- 二、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6小時之一般民眾。
- 三、需提供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研習證書(或時數證明)，包含台北 e 大線上課程之研習證書。
- 四、報名限30人，額滿為止。

陸、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人數：報名限 30 人，額滿為止。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因名額有限，主辦單位保留錄取優先順序之資格審查權)。

三、報名方式：

- (一) 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Bpt1Jy7x3vca8ZQGA>)



- (二) 報名表(附件 1)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進行報名，傳真及 E-mail 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件成功。

四、本會聯絡資訊：

- (一)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0111 曾小姐；

傳真：04-2512-2573

- (二) E-Mail：ljavaus0114@taichung.gov.tw



五、報名注意事項 英文小寫 L

- (一)參加學員一律不得遲到、早退或中途缺課，務必確實簽到，並完成課後問券填寫，單一課程遲到時間超過三分之一者(含缺課者)，皆不頒發結業證書。
- (二)為響應環保，課程當天不提供一次性瓶裝水及免洗杯具，課程場地有提供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瓶。
- (三)請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2)：為建立志工資料庫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

料。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
報 名 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飲食別	☐ 葷 ☐ 素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所屬單位	☐ 志工單位 _____ ☐ 個人（對志願服務有興趣者）		

※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前或額滿為止。
2. 請學員於上課前繳交 2 張 1 吋大頭照(背面填寫姓名)，以供製作結業證書。
3. 報名表填妥後請回傳至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並來電確認是否收件成功。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0111 曾小姐；傳真：04-2512-2573

E-Mail：ljavaus0114@taichung.gov.tw

↓
英文小寫 L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置志工隊並建立志工資料庫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連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會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中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會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